

#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11月4日

反馈（投诉） 问题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宽松、秸秆焚烧控制不力、餐饮油烟治理不全面等问题突出，近年来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整改目标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区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整改措施	<p>1.配合市级推进《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参建单位责任进行梳理，对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处罚等进行明确，提升监管工作的法律效力。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p> <p>2.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房建、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坚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实施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从严查处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行为。加强督查检查，强化考核、检查结果的应用，通过联合检查，进一步压实属地包保监管责任和有关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自觉性，持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3.加强裸露土地、收储土地扬尘防治。督促土地储备单位、一级开发单位、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暂不供应储备地块、暂不开工建设地块的扬尘管控管理工作。地块内裸露表土要进行覆盖、撒播草种、临时绿化，及时处置扬尘污染。短期（1—3个月）施工裸地及裸露土地应采取苫盖、移动雾炮、喷淋洒水等方式抑制扬尘；3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的裸露土地应播种草籽、种植草皮等进行绿化；1年以上且无动工建设计划的裸露土地，应播种草籽、种植树木等建成临时绿地，实现100%推进闲置用地扬尘治理。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呈贡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4.加强公路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p>

料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物料应采取“粉状入仓、块状入棚”的原则，采取封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物料、渣土的车辆应采用密闭或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5. 加强渣土运输监管工作，严查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闭、车身不洁、乱排乱倒渣土等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针对渣土车辆集中运输路段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6. 加强园林绿地维护管理，推进绿化带地喷设施建设，配合市级完成全市 2021 年、2022 年每年完成地喷设施建设 8 条（段），有效降低道路扬尘。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 （二）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7. 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坚持疏堵结合，严格按照《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做好秸秆禁烧的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街道、社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禁止在全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8. 持续抓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发展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稳步发展能源化利用，2022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 （三）加强餐饮业污染排放整治

9. 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重点，以点带面，研究制定餐饮业污染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转行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开展餐饮业污染排放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我区餐饮业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0.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加强日常监管，适时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严肃查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

	<p>管理局</p> <p>责任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力度</p> <p>11.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 并开展年终考核。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 区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p> <p>12. 配合市级落实环境空气质量 7 天预报工作。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13. 及时启动空气质量预警。统筹做好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天气的预测预判, 及早发布预警信息, 及时组织开展空气质量应急分级响应, 精准下达调度指令。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 区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五)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p> <p>14.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域协调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p> <p>(五) 继续推广新能源车</p> <p>15. 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 继续引导推广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级有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p>
<p>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p>	<p>1. 配合完成市级《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立法工作。</p> <p>2. 加大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抓牢抓实扬尘防治的各项措施, 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要求, 监督各项目做好施工场地内扬尘防治工作,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紧盯管理制度建设、设施设备、过程管理等方面, 落实人防、技防, 从源头上把控, 从根源上治理, 做到了抓早、抓小, 把扬尘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贯穿于建设施工全过程; 狠抓施工工地源头管理, 检查辖区内在建施工工地出入口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情况、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硬化情况、保洁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围栏设置及文明安全施工等情况。严格要求在建施工工地办理《昆明市运载建筑垃圾车辆排放、处置备案卡》, 并按照保洁方案进行施工, 督促施工单位裸土覆盖、定期清扫、冲洗、洒水降尘, 保持场内干净, 防治尘土飞扬, 并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惩戒违法违规的道路施工工地; 督促呈贡区 44 个在建建筑工地完成三池一设备、喷淋、PM10 设备安装; 对长期裸露土体进行覆盖, 原材堆码整齐, 动态达标率保持在 98% 左右。2021 年出动 1217 人次, 298 车次对全区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 实现每个项目每月两次的高频次</p>

监管，共发出《呈贡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374份，发现问题716条，发布红黑榜1期；2022年1-10月，出动474人次，147车次对建筑工地进行督查检查，发出《呈贡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214份，发现问题357题条，整改率达98%，发布红黑榜1期。呈贡区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参建企业落实措施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切实有效降低呈贡区扬尘污染，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加强裸露土地、收储土地扬尘防治。结合各地块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一系列扬尘抑制工作和生态修复工作，对裸露土地、收储土地进行加强遮盖、种植绿植，及时处置扬尘污染。春都公司呈贡一中片区目前收储剩余管护土地面积约300亩，其中，耕地部分已用围挡管护，部分地块已完成硬化用于龙街村引摊入市临时赶集市场及临时停车场，部分土地已种绿植；滇投公司对呈贡区斗南垃圾中转站东北侧储备地块、江尾村安置住房项目地块完成场地填埋、平整及防尘网覆盖；完成江尾村安置住房项目旁地块裸土防尘网覆盖和草籽播撒工作；梅子社区废弃变压器站、排涝站拆除后地块、江尾社区房子湾村拆除后地块、原隆格兰拆除后地块完成生态修复工作。新都公司对KCC2011-74-A4号、KCC2013-36号、呈政储〔2010〕011号、KCC2011-73号、KCC2018-10号A1-A10号、KCC2018-12号、KCC2018-13号A1-A4号等18个储备地块，均已完成播撒草籽，铺盖遮阴网工作；智投公司对万溪核心区二期一阶段裸露土地进行绿色网覆盖，做好管护工作；其它相关单位及部门均开展了裸露土地收储土地扬尘防控工作，采取防尘网覆盖、种植、绿化土地等一系列扬尘抑制措施。

4.加强公路施工扬尘治理。狠抓施工工地源头管理，检查辖区内在建公路施工工地出入口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情况、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硬化情况、保洁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围栏设置及文明安全施工等情况。严格要求在建施工工地办理《昆明市运载建筑垃圾车辆排放、处置备案卡》，并按照保洁方案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裸土覆盖、定期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保持场内干净，防治尘土飞扬，并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惩戒违法违规的道路施工工地。安排养护施工单位每天对管辖区域内国道213线(驼峰街-滇池度假区交界处)、三白线(全线)、三铝路(三岔口-彩云路)、三铝路(梁王路-阳管会交界处)、金桂街(全线)进行一次路面洒水，平均每天对农村公路洒水降尘约30公里。做好公路沿线绿化管理，南连接线呈贡段共计83.9亩，涉及乔木627株；昆玉高速两侧美丽公路134亩及四环十七射272亩绿化带，均按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5.加强渣土运输监管力度，提升道路清扫保洁频次。进一步加强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配合辖区各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巡查监管力度，在渣运车辆集中通行的主要路段、问题较多的重点路段设置固定执法堵卡点，加大道路巡查频次，扩大巡查区域，严查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闭、“滴、漏、泼、洒”污染路面、违规倾倒、车身不洁、无证运输及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路线运输等违规行为；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常抓不懈，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针对渣土车辆集中运输路段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2021年区城管局共巡查渣土运输车辆51334辆，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471件，罚款金额1822204元。202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共巡查施

工工地 24500 余次，检查渣土车、砂石料车 30000 余辆，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87 件，罚款金额 725487.4 元。

6.加强园林绿地维护管理，推进绿化带地喷设施建设。按照市级对呈贡区地喷设施建设要求，2021 年呈贡区在祥和街南北侧、春融街北侧安装自动喷雾系统，项目使用造雾主机 3 台、大雾量喷头 920 个、不锈钢管 352 米、塑料管 693 米。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2 日施工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2 年完成呈贡区道路绿化喷雾设施 2 条（段）的建设。在春融街（和谐路—春融东路）南北两侧安装喷雾系统，项目使用造雾主机 2 台、不锈钢管 1000 米、精密红宝石喷头 320 只、精密陶瓷片喷头 1600 只。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16 日施工完成，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7.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大巡查整治和宣传力度，2021 年出动巡查车辆 309 辆次，出动人员 1236 人次，发现并扑灭焚烧秸秆 358 次，宣传劝导农户 1183 户、发放宣传材料 1718 份；2022 年截止 10 月，共巡查 30 次，出动车辆 30 辆次，出动人员 109 人次，发现并扑灭焚烧秸秆 36 次，宣传劝导农户 32 户，发放宣传材料 56 份，进一步落实呈贡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8.强化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结合呈贡区实际，对 2021 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蔬菜花卉已退种的斗南街道江尾社区地块，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绿色示范种植。江尾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第三方开发公司合作成立农业公司，以“稻鱼共生、科普研学、技术示范培训、农耕节庆、农业休闲观光、生态共享农场”为主题，建设呈贡区农业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园项目，2021 年 12 月播种 1000 亩油菜，2022 年 4 月采收，2022 年 5 月种植 320 亩水稻，10 月已收获，全部采取机器收割后粉碎直接还田。截止 2022 年 10 月，已综合利用农作物废弃秸秆 7098 吨，农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有效降低了滇池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9.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重点整改，制定了《呈贡区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强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街道等部门联动，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转行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开展餐饮业污染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目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餐饮油烟扰民的交办投诉问题 9 件，已全部办结。

10.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尤其加强晚上 8 点后的巡查监管，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46 号）规定的餐饮企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加强对餐饮店、烧烤摊点监督管理，严查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环保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行为，降低油烟污染。生态环境部门 2021 年检查餐饮企业 60 余家，查处违法企业 2 家次，其中，立案 2 家次，罚款 2 万元，说服教育整改 15 家次，下发行政建议书 16 份，宣传告知书 37 份。2022 年 1-10 月，检查餐饮企业 60 余家，查处违法企业 3 家次，立案 3 家次，说服教育整改 23 家次。

11.按照昆明市下发的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呈贡区实际，统筹做好呈贡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年终考核达标。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对区级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考核事项。按照《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大

	<p>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呈贡区实际制定了《2022年呈贡区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昆明市呈贡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指挥体系方案》、《昆明市呈贡区炮雾车、洒水车作业方案》，明确了具体工作目标任务，确立了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措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2.及时响应省、市两级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根据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7天预报和昆明市预警通知，统筹发布呈贡区空气质量预警，精准下达调度指令。2021年共发布呈贡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6次，2022年1-10月，共发布呈贡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8次，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防控措施，有效确保呈贡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13.结合呈贡区实际情况，对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开展摸底调查，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建立“一厂一策”污染源档案，督促排污企业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整改到位。加强对辖区内加油站、汽车4S维修店的监管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和重点监管对象清单，切实有效加强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p> <p>14.倡导绿色出行，持续推广新能源车。按照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配给呈贡区2022年推广新能源汽车159辆目标任务，呈贡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倡导全民绿色出行，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截止2022年10月呈贡区已超额完成159辆新能源汽车购买任务。</p> <p>2021年1-12月，呈贡区呈贡区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级天数209天，良级天数147天，轻度污染9天（其中细颗粒物轻度污染1天，臭氧轻度污染8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7.53%。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34.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22.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1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0.9毫克/立方米，臭氧（O3）142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年浓度二级（良好）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综合指数2.86；2022年1-10月，呈贡区有效监测天数304天，优级天数175天，良级天数125天，臭氧轻度污染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8.68%。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31.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18.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1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0.7毫克/立方米，臭氧（O3）134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年浓度二级（良好）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综合指数2.57。与2021年同期相比，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臭氧（O3）浓度分别降低：10.2%，18.5%，5.56%，22.22%，7.59%，二氧化硫（SO2）浓度持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低10.76%。</p>
<p>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p>	<p>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邵永强</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汇景园 D7 栋 20 楼 20-1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胡文尧，67481009
------	---